

证券代码：871410

证券简称：江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卢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4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原总经理刘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任命卢从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卢从华，男，出生日期1982年10月，本科学历。2004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中心，任省区经理；2010年6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国电博纳（北京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，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；2020年2月至2026年3月就职于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；2025年12月1日起，任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26年4月起任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后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